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，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

告及文件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